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18〕54号

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报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广东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即将报到入学，为确保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新生录取数据信息是学籍电子注册、学籍管理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及《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招〔2018〕6号）的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做好录取新生的报到注册及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的电子档案注销工作，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严肃认真做好录取新生报到注册及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各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的“导出数据”功能获取新生的电子档案，与新生报到时提供的档案材料认真比对和核验，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

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按录取专业予以学籍注册，不得在报到环节调整专业。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有关高职院校要认真做好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和高职自主招生录取新生的数据校验工作，一律不得接受已确认被本科院校录取的学生报到、注册。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籍管理规定，各高校要在学生入学3个月内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新生报到所持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逐项核查，严防冒名顶替入学情况的发生。一要复查录取手续及程序、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二要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自主招生及面向农村学生各类专项计划等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三要组织专家组对艺术、体育专业录取新生及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四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或录取资格及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违规“点招”录取的新生，一律取消学籍，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绿色通道”入学制度，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三、准确无误做好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的电子档案注销工作

各高校在注销工作开展前，要认真总结以往注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尤其是近年来发生过误

注销情况的高校，要切实加强岗前培训，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落实操作人、复核人的责任。要特别重视注销考生名单复核的工作环节，防范工作失误，杜绝误注销情况发生。要认真核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名单，切实杜绝将已报到新生误注销的情况发生。误注销的考生将不能参加当年的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高校误注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高校负责向社会及考生解释。2018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详见附件。

对于未如实办理注销工作的院校，将严控其2019年招生计划。

四、高度负责做好应征入伍新生的入学资格保留工作

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的通知》（教学司函〔2018〕67号）要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认真为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办理好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服务保障到位。高校根据批准入伍的县级征兵办公室提供的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今年9月底，省招生办将会同省征兵办，将2018年广东省生源应征入伍新生名单反馈给有关高校，高校对这部分新生不予注销电子档案。如有应征入伍新生被误注销，高校应在10月10日前办理恢复新生录取资格手续。

五、认真落实做好入学新生兵役登记查验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和《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3号)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在当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省内有关高校要根据《关于在大一新生入学时查验适龄公民<广东省公民兵役证>的通知》(粤征〔2012〕6号)有关要求，在大一新生入学后，查验广东省户籍18至24周岁适龄男性公民的《广东省公民兵役证》。各有关高校可采取在新生入学报到现场查看《广东省公民兵役证》原件或登录“全国征兵网”核验信息等方式，做好查验工作。对于未按要求持证的新生，应要求其限期到户籍所在地的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每年9、10月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查验《广东省公民兵役证》的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2018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8 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 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一、注销工作方式

凡被广东各高校 2018 年普通高考招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本专科招生、高职院校依据学考成绩招生、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后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由各高校使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发放的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进行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工作，登录方式与录取系统相同。

二、注销工作流程

(一) 对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各高校应根据考生电子档案提供的联系方式与考生进行确认。对于确实无法联系上的，应记录有关情况造册备查。

(二) 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进入“档案管理”的“指定考生注销”功能菜单，严格按照如下工作程序进行：

1. 在系统上分录取批次、计划类别录入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的考生号，录入过程中要认真核对考生姓名、录取专业。
2. 录入完成后按“保存”按钮进行暂存。
3. 按“打印”按钮打印出需注销的考生名单清单进行再次核对。

4. 注销名单核对无误后，使用系统的“提交”按钮向省招生办提交注销。

(三) 网上注销工作结束后，由省招生办按录取批次、科类打印出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校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备案汇总表及名册各一式两份，由省招办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章后，一份由省招办存档，一份寄送至有关高校存档。

三、注销工作时间安排

(一) 广东省各高校网上注销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的时间为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各高校应于 9 月 28 日 17:00 前完成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手续，应于 10 月 10 日 17:00 前完成恢复被误注销的应征入伍新生录取资格手续。10 月 10 日 17:00 后省招生办将关闭系统。

(二) 10 月底省招生办将汇总“2018 年各高校录取新生信息库”、“2018 年各高校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信息库”报教育部备案，逾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

四、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注销工作技术咨询）：020 - 38627912，020 - 38746822。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备案）：020 - 38627863。